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宿109偵18435字第0011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18435 號妨害自由案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張巡來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8435 號妨害自由案件，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張巡來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宿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朱學瑛 決行